**南昌航空大学资产公司项目应答报名登记表**

一、投标人报名须知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在接受招商邀约（公告）办理报名且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并且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人的，比选人将视其为恶意放弃，由南航资产公司予以记实。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昌航资产公司各类招租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已阅知并同意遵守以上须知要求，严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报项目招商文件的规定，保证在投标（响应）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学校招商工作相关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现委托经办人        前来报名，保证填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如果我单位没有遵守上述要求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  |  |
| --- | --- |
| 所报项目名称 | 南昌航空大学资产公司招商项目 |
| 所报项目期属 | 2025年7月 | 所报招商项目业态 |  |
| 公司（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经办人 |  | 身份证号 |  |
| 未中选保证金退还账号 |  |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户名 |  |

法人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